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8 号）核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根据德新交运公告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德新交运 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33.14%，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8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1.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德新交运 2018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针对德新交运 2018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长江保荐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等文件，通过与德新交运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的方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2017 年半年度	同比变化情况 (%)
营业收入	65,280,759.35	97,638,793.93	-33.14
营业成本	45,234,168.94	61,250,270.71	-26.15
营业毛利	20,046,590.41	36,388,523.22	-44.9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2,435,392.59	26,503,037.71	-15.35
财务费用	-219,442.74	-2,016,242.87	89.12
资产减值损失	223,156.64	92,809.95	140.44
投资收益	6,322,445.18	2,792,876.19	126.38
营业利润	2,097,334.80	12,584,133.44	-83.33
利润总额	2,622,673.71	14,645,570.31	-82.09
净利润	2,063,448.07	12,295,339.97	-8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1,592.11	12,446,254.60	-81.91

2018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097,334.80 元，同比下降超过 83.33%。

三、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 2018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一）交通运输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发往全疆主干客运班线，与铁路线路有所重叠，受到直接或间接冲击的班线达到一半以上。同时，由于疆内地域辽阔，民航以其快速、便利等优势挤占公司疆内长途客运业务。因此，高铁、城际、航空、私家车已成旅客出行首选，传统道路运输企业战略生存空间受到压缩。

（二）受公司碾子沟片区资产置换的影响，公司仓储租赁及房屋租赁业务影响严重，相关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碾子沟客运站及其下属子公司新的国际客运站以及资产经营中心属于沙依巴克区政府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征收范围，用于出租和提供仓储服务的房屋将会被拆除，目前已开始搬迁前的准备工作，受此影响，相关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三）地区维稳的影响

受到新疆维稳常态化影响，运行安全和行业管理已成为客运发展和创新的瓶颈，传统旅客运输行业逐步走向下坡。为建立维稳防范长效机制，新疆各项安保政策趋严，人员流动影响较大。由于其程度以及影响时间无法定量预计，成为制约道路运输企业发展的首要影响因素。为促进新疆全面稳定，确保实现维稳措施全覆盖，抓好边境管控、遏制外来隐患，自治区全面实行军民联防、警民联防、边民联防，筑牢坚强边境防线，人员对外出行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整体收益遭受

严重影响。

综上，民航、高铁等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碾子沟片区资产置换、新疆维稳等因素造成的公路出行旅客流量持续下降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 50% 以上的主要原因。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监管政策的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核查，德新交运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德新交运 2018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降 50% 以上，主要因受民航、高铁等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碾子沟片区资产置换、新疆维稳等因素影响。与此同时，德新交运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业绩下滑情形，积极寻求业绩复苏。本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德新交运未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珏
王 珏

方东风
方东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